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楊智隆

住○○市○區○○路0段00號(昌祐建設
保全室)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富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王朝欽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智隆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上午10時整時起開始更生

01 程序。

0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3 理 由

0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
05 長霖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霖保全公司），每月收入約新
06 臺幣（下同）28,85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9,292
07 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1,
08 975,478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富邦商業銀行
0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於調解時，因聲請人名下有
10 不動產，無從得知不動產價值，亦無法與聲請人聯繫，未提
11 調解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
12 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3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5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6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17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8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9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
20 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21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22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23 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
24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25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具
28 狀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前置調解，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
29 度司消債調字第1296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富邦銀行於
30 前置協商調解時，因聲請人名下有不動產，無從得知不動產
31 價值，亦無法與聲請人聯繫，未提調解方案，此有富邦銀行

民事陳報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臺中地院調解卷），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長霖保全公司，每月收入約28,850元，並提出台新銀行、元大銀行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5至151頁）。依聲請人112年9月至113年10月存摺明細（113年11月起強制執行薪資），平均每月薪資為27,220元【計算式： $(29,050+27,850+28,850+23,416+28,850+28,850+20,450+28,820+27,650+28,850+27,650+22,997+28,850+28,950)\div 14=27,220$ 】。聲請人名下有彰化縣彰化市聯興段土地1筆，114年1月公告現值為248,542元。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51至61、63至72、35至39、123至131、103至105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27,22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9,292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8,618元計算，超過部分未據聲請人舉證證明其必要性，不應准許。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7,22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剩餘8,602元【計算式： $27,220-18,$

618=8,602】。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2,776,558元【計算式：1,035,190+60,175+140,543+128,950+1,411,700=2,776,558】（債權人王朝欽未陳報債權，暫以支付命令本金1,411,700元為計算），縱以聲請人名下不動產公告現值248,542元為抵償，仍需24.4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2,776,558-248,542) \div 8,602 \div 12 \div 24.4$ 】。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58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7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8月20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謝志鑫